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有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按照旗委、政府关于加强税源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 杭锦旗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　　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2022年7月27日

　　杭锦旗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实施方案

　　为深入推进综合治税(费）工作，加强财政税收监管，有效解决涉税（费）信息分散、征管力量单一等问题，堵塞财政税收收入征管漏洞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牢牢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总基调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综合治税（费）在组织收入中的重要抓手作用，坚持依法治税，优化税收环境，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益，为杭锦“奋力谋发展、打好翻身仗”做贡献。

　　二、工作目标

　　依托完备的涉税（费）信息共享机制及三级税源管理网络，通过建立“政府领导、税务主管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协同、信息共享”的综合治税（费）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，强化涉税（费）信息采集和信息管理，加强税源信息监控分析，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（费）新格局，促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

　　三、组织领导

　　为确保综合治税（费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，成立杭锦旗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旗综合治税（费）各项工作。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　　组  长：刘海全   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

　　副组长：刘文天    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
　　     王鹏飞    旗税务局局长

　　成  员：王  圆   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　　党嘉伟    旗财政局副局长

　　王  卓    旗税务局副局长

　　郝  博    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　　郭浩林    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

　　杨  平    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

　　李儒东    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　　段学峰    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　　郝  童    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　　王  平   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副局长

　　满都拉    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

　　分中心副主任

　　贾建军    旗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

　　薛  刚    旗能源局二级主任科员

　　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税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旗税务局局长王鹏飞同志兼任。

　　四、职责分工

　　（一）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。负责审核、整理各成员单位报送的涉税（费）信息等协调小组日常工作。研究制定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的政策建议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。定期向协调小组报告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指导各地、各部门开展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，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。

　　（二）成员单位职责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职能定位，从项目落地、市场主体登记、税收核算、税款入库等环节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管控,确保各项税费收入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。

　　财政局：负责对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，按照“先税后款”的原则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（企业）税费缴纳情况和项目进度，予以拨付资金。

　　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，提醒纳税人自办理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企业办理股权变更业务时，需持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。在办理市场主体迁出、注销等手续时，需查看市场主体经营期所有税款是否缴清。

　　能源局：每月月底将当月光电、风电、天然气等新能源新办企业和新建项目信息资料抄送旗税务局。

　　自然资源局：每月月底向旗税务局提供矿产资源开采、出让、转让信息；在办理规划、土地征占用手续时，自办理之日起5日内将涉税（费）信息和项目企业相关信息抄送旗税务局。在办理相关不动产业务过程中，实行“先税（费）后证”，企业办结所有法定涉税(费)事项后，为其办理相关证件。

　　住建局：在办理施工许可时，自办理之日起2日内将施工单位相关信息抄送旗税务局。

　　交通局：每月月底向旗税务局提供辖区内涉及公路、桥梁及其他施工项目的涉税（费）信息。

　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：每月月底前将工程建设招投标情况、中标企业相关信息抄送旗税务局。

　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：根据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每月月底向旗税务局报送税（费）计税依据。

　　水利局：根据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，每月月底向旗税务局报送税（费）计税依据。

　　发改委、工科局：每月月底将当月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、新建项目和复工项目信息、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名单抄送旗税务局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实行联席会议制度，领导小组至少每月召开1次综合治税（费）联席会议，总结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开展情况，分析税收征管形势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工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　　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，并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涉税（费）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和日常协调联络工作，确保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落实落细。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有效地开展综合治税（费）工作，形成全旗上下贯通、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　　（三）各成员单位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建立定期信息交流制度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做好涉税（费）信息报送工作，实现信息共享与互动。要认真做好保密工作，对综合治税（费）信息中涉及秘密事项和企业商业机密的要严格保密。